

施工招标

# 招 标 文 件

标段编号：

招 标 人 ： (盖章)

招 标 代 理 人 ： (盖章)

日 期 ：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      | 1  |
| 第一章 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已进行资格预审） ..... | 1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     | 1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2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20 |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25 |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39 |
| 第六章 图 纸.....                 | 46 |
| 第七章 技术标准要求.....              | 47 |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8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公告

## 1. 招标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_\_\_\_\_

招 标 人：\_\_\_\_\_

建设地点：\_\_\_\_\_

工程概况：（建设规模、结构类型、招标范围、标段划分等）\_\_\_\_\_

投资估算：\_\_\_\_\_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_\_\_\_\_

##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需具备\_\_\_\_\_资质，\_\_\_\_\_业绩；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备\_\_\_\_\_专业\_\_\_\_\_级注册建造师资格，\_\_\_\_\_业绩，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投标人及拟派项目部组成人员需在陕西建设网“陕西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录入信息。

本项目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以下要求：\_\_\_\_\_。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_\_\_\_\_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_\_\_\_\_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如允许中标多标段，投标文件每标段拟派项目部组成人员不得重复）

## 3. 招标文件的获取

（A）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_\_\_\_\_时至\_\_\_\_\_时，下午\_\_\_\_\_时至\_\_\_\_\_时，在（详细地址）持单位介绍信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_\_\_\_\_元，售后不退。图纸押金\_\_\_\_\_元，在退还图纸时退还（不计利息）。

（B）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A）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地点为\_\_\_\_\_。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B）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递交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5.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_\_\_\_\_（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 6.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招标代理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监 督 单 位：\_\_\_\_\_ 监督电话：\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第一章 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已进行资格预审）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

\_\_\_\_\_（被邀请单位名称）：

你单位已通过资格预审，现邀请你单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

（A）请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_\_\_\_时至\_\_\_\_时，下午\_\_\_\_时至\_\_\_\_时，在（详细地址）持单位介绍信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_\_\_\_元，售后不退。图纸押金\_\_\_\_元，在退还图纸时退还（不计利息）。

（B）请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A）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地点为\_\_\_\_\_。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B）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递交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招 标 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招标代理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监 督 单 位：\_\_\_\_\_ 监督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邀请书

\_\_\_\_\_（被邀请单位名称）：

\_\_\_\_\_（项目名称）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邀请你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

## 1. 招标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_\_\_\_\_

招 标 人：\_\_\_\_\_

建设地点：\_\_\_\_\_

工程概况：（建设规模、结构类型、招标范围、标段划分等）\_\_\_\_\_

投资估算：\_\_\_\_\_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_\_\_\_\_

##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需具备\_\_\_\_\_资质，\_\_\_\_\_业绩；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备\_\_\_\_\_专业\_\_\_\_\_级注册建造师资格，\_\_\_\_\_业绩，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经理；投标人及拟派项目部组成人员需在陕西建设网“陕西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录入信息。

你单位可以/不可以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 3. 招标文件的获取

（A）请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_\_\_\_\_时至\_\_\_\_\_时，下午\_\_\_\_\_时至\_\_\_\_\_时，在（详细地址）持单位介绍信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_\_\_\_\_元，售后不退。图纸押金\_\_\_\_\_元，在退还图纸时退还（不计利息）。

（B）请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A）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地点为\_\_\_\_\_。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B）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递交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5. 确认

你单位收到本投标邀请书后，请于\_\_\_\_\_（具体时间）前以\_\_\_\_\_方式予以确认。

## 6.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招标代理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监 督 单 位：\_\_\_\_\_ 监督电话：\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1.2 | 招标人           | 名 称：<br>地 址：<br>联系人：<br>电 话：电子邮箱：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 称：<br>地 址：<br>联系人：<br>电 话：电子邮箱：                                                                                                                                                               |
| 1.1.4 | 项目名称          |                                                                                                                                                                                                 |
| 1.1.5 | 建设地点          |                                                                                                                                                                                                 |
| 1.1.6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不采用/采用，具体操作建本附表 10.6                                                                                                                                                                            |
| 1.2.1 | 资金来源          |                                                                                                                                                                                                 |
| 1.2.2 | 出资比例及落实情况     |                                                                                                                                                                                                 |
| 1.3.1 | 招标范围          |                                                                                                                                                                                                 |
| 1.3.2 | 计划工期          | _____日历天<br>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br>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br>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工期：_____                                                                                                      |
| 1.3.3 | 质量要求          |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资质条件：_____<br>企业业绩：_____<br>项目经理资格：_____专业____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项目。<br>项目经理业绩：_____<br>其他要求：投标人及拟派项目经理需在陕西建设网“陕西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录入信息；无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情况。<br>(资格预审项目此处填写“见资格预审文件”) |
| 1.4.2 | 拟派项目部人员最低组成标准 | _____<br>(资格预审项目此处填写“见资格预审文件”)                                                                                                                                                                  |
| 1.4.3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br>(资格预审项目此处填写“见资格预审文件”)                                                                                                                                                        |

|              |                     |                                                                                 |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组织，踏勘时间：_____地点：_____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召开，召开时间：_____地点：_____                                                       |
| 1.10.2       | 投标预备会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投标预备会召开 2 日前（不召开投标预备会时删除此行）                                                     |
| 1.10.3       |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截止时间  | 投标预备会召后 2 日内（不召开投标预备会时删除此行）                                                     |
| 1.11         | 分 包                 | 不允许/允许，分包内容要求：_____<br>分包金额要求：_____<br>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_____                       |
| 1.12         | 偏 离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1、 相关规范和技术处标准（投标人自行准备）<br>2、 招标文件电子版_____<br>3、 其他材料：_____                      |
| 2.1.2<br>(A) | 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发送方式和确认方式 | 招标人发送方式：预留电子邮箱并电话通知<br>投标人确认方式：预留电子邮箱并电话通知                                      |
| 2.1.2<br>(B) | 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发送方式和确认方式 | 招标人发送方式：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br>投标人确认方式：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
| 2.2.1<br>(A)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形式 | 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 日前<br>形式：_____                                                 |
| 2.2.1<br>(B)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形式 | 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br>形式：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
| 2.2.2        | 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 7 日前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确认时间  | 在收到澄清内容后 24 小时内，超出视为已确认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确认时间  | 在收到澄清内容后 24 小时内，超出视为已确认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 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_____<br>递交方式：<br>1. 银行保函<br>2. 工程信用担保<br>3. _____                     |
| 3.5.2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企业完成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br>项目经理完成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五年；<br>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br>（已资格预审项目删除此行） |
| 3.6          | 是否允许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8.1<br>(A) | 投标文件和证明资料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 1、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和盖章；<br>2、证明资料复印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br>3、相关网站查询证明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
|--------------|--------------------------|-----------------------------------------------------------------------------------------------------------------------------------------------|
| 3.8.1<br>(B) | 电子投标文件和证明资料<br>签字盖章和加密要求 | 签字盖章要求：_____<br>加密要求：_____<br>其他要求：_____                                                                                                      |
| 3.8.2<br>(A)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 文字版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br>电子版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编制要求见本表 10.3）                                                                                              |
| 3.8.3<br>(A) | 投标文件文字版装订要求              | 共分 2 册，分别为：商务标、技术标。每册均应采用 A4 版面，胶装方式，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并在封面上清楚的标记“正本”或“副本”。                                                              |
| 3.8.4<br>(A) | 投标文件包装要求                 | 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应使用封套分别密封包装，并加贴封条，封套包装容量不够时，可分册包装。<br>投标文件电子版应装入商务标密封袋中。                                                                           |
| 3.8.5<br>(A) | 投标文件封套标记和盖章<br>要求        | 投标文件封套应标明以下内容：<br>（项目名称）项目（标段名）标段施工投标文件<br>（标书类别）标，第____包，共____包<br>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br>投标人：（投标人名称）<br>封套的封口处和投标人名称处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
| 4.1.1        | 投标截止时间                   |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
| 4.1.2<br>(A)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_____                                                                                                                                         |
| 4.1.2<br>(B) |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                 | 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提交                                                                                                                                   |
| 4.3.1        | 证明资料的提交时间                | 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评标时提交                                                                                                                                |
| 4.3.2        | 评标时投标人需提交的证<br>明资料内容     | 企业和项目经理业绩项目的竣工验收报告原件<br><b>（已资格预审项目删除此行）</b>                                                                                                  |
| 5.1<br>(A)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br>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 5.1<br>(A)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br>开标地点：_____                                                                                                                    |
| 5.3.2        | 投标人出席开标会议<br>所需证件        | 1. 委托代表出席的，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本表附件 1）、被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本表附件 2）、本人身份证。<br>2. 拟派项目经理持本人建造师证、身份证。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____人，其中招标人代表____人（限招标人在职人员，且应当具备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专家库专家____人；<br>专家库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当日在_____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抽取过程由招标人和投标标监督单位现场监督。                        |
| 7.1          | 中标公示方式                   | _____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br>中标人       | 是/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_____                                                                                                                          |



|               |                                                                                                                                                                                                                                                                                  |                      |
|---------------|----------------------------------------------------------------------------------------------------------------------------------------------------------------------------------------------------------------------------------------------------------------------------------|----------------------|
| 7.6.1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形式：<br>履约担保的金额： |
| 7.7           | 支付担保                                                                                                                                                                                                                                                                             | 支付担保的形式：<br>履约担保的金额： |
| 9.5           | 招投标活动监督单位                                                                                                                                                                                                                                                                        | 监督单位：<br>联系电话：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0.1 招标文件电子版  |                                                                                                                                                                                                                                                                                  |                      |
|               | <p>招标文件电子版内容包括工程量清单电子版和投标文件格式电子版,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包含以下内容：</p> <p>1、本项目工程量清单电子版。采用陕西省工程建设电子评标数据交换标准 v2.0 版格式，文件扩展名为：zbs，投标人应使用广联达软件陕西 5.2300.23.488 版或金建软件 V6.2.1 版（以下简称计价软件）导入。</p> <p>2、本项目投标报价电子版清标校对文件，文件扩展名为：dzb。</p> <p>3、投标文件格式电子版（word 文档）。</p>                                 |                      |
| 10.2 招标最高限价   |                                                                                                                                                                                                                                                                                  |                      |
|               | <p>1. 招标最高限价按照《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2009）和配套的计价费率、计价文件、《咸阳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编制。投标截止时间三日前向投标人公布招标最高限价的总价和分部分项工程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总价。</p> <p>2. 投标人对最高投标限价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24 小时前以书面形式向本项目招投标监督单位提出，由招投标监督单位按有关规定处理。</p>                                                                         |                      |
| 10.3 投标文件电子版  |                                                                                                                                                                                                                                                                                  |                      |
|               | <p>投标文件电子版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应采用 CD-R 光盘刻录，使用不褪色的笔直接在光盘上标注投标单位名称和正副本，不得粘贴标签，内容应包括：</p> <p>1. 商务标 pdf 版、技术标 pdf 版。（盖章的封面应彩色扫描）。</p> <p>2. 所使用的计价软件格式的投标人报价文件。</p> <p>3. 陕西省电子评标数据交换标准 v2.0 版格式的投标报价文件，扩展名：tbs。</p> <p>投标人应使用金建清标软件用清标校对文件生成*.tbs 进行检查，确保没有工程量清单总说明 2.10 款列举的情况后再刻制光盘。</p> |                      |
| 10.4 计算机辅助评标  |                                                                                                                                                                                                                                                                                  |                      |
|               | <p>1. 本项目将对投标人投标报价电子版采用计算机辅助进行符合性评审，并对商务标、技术标、投标报价电子版经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商务标进行评分。</p> <p>2. 计算机辅助评标由开标预备会确定计算机辅助评标操作人员操作，计算机辅助评标结果需经评标委员会确认。</p>                                                                                                                                            |                      |
| 10.5 中标公示     |                                                                                                                                                                                                                                                                                  |                      |
|               | <p>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p>                                                                                                                                                                                                                |                      |

|                  |                                                                                                                                                                                                                                                   |
|------------------|---------------------------------------------------------------------------------------------------------------------------------------------------------------------------------------------------------------------------------------------------|
| 10.6 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说明  |                                                                                                                                                                                                                                                   |
|                  |                                                                                                                                                                                                                                                   |
| 10.7 知识产权        |                                                                                                                                                                                                                                                   |
|                  | <p>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p> <p>2. 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
| 10.8 同义词语        |                                                                                                                                                                                                                                                   |
|                  | <p>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p>                                                                                                                                            |
| 10.9 解释权         |                                                                                                                                                                                                                                                   |
|                  |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
| 10.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附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委托代表出席开标会议的）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为我方代表，出席\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开标会议，递交、说明、澄清、确认投标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议的）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见本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及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拟派项目部组成人员必须符合相关法规、标准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本项目拟派项目部最低组成标准见本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资格预审申请资料弄虚作假；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经资格评审都合格的，应自行确定一个单位作为投标人进行投标，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均不得参加投标。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本章 2.1.2 条规定的方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 2.1.2 条规定的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招标文件电子版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发送方式、投标人收到澄清和修改的确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用预留邮箱并电话通知方式的，招标人邮箱以招标文件为准，投标人邮箱以领取招标文件时预留的邮箱为准。

2.1.3 当招标文件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按照 2.1.2 条规定的方式将澄清内容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申请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以上时间，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收到澄清的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本章 2.1.2 条规定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以本章 2.1.2 条规定的方式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以预留地址电子邮箱并电话提醒发出修改的，超出规定时间视为已确认。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要求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格式中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格式中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2 款的有关要求。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



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和递交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如资格条件发生跟资格预审要求相关的新情况，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资格审查资料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编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8 (A) 纸质投标文件的装订、签字、密封和标识

3.8.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文件及其所附的证明资料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8.3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装订。

3.8.4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包装。

3.8.5 投标文件的封套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标记并盖章。

3.8.6 未按本章第3.8.4项或第3.8.5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3.8 (B) 电子版投标文件的制作、签字和加密

3.3.1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并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进行加密。

3.3.2 电子投标文件的具体编制方法和编制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补充内容。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A)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B)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5 投标人向招标人递交纸质版招标文件后，应在投标文件递交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4.1.6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提交电子交易系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A)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4.2 （B）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招标交易系统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具体操作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 4.3 证明资料的提交

4.3.1 投标人应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提交相关证明资料，以供评标委员会审查核对。逾期提供的，视为没有，投标文件中所附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将不能作为评审依据。

4.3.2 证明资料的内容：见本须知前附表。

4.3.3 证明资料在资格审查结束后退还投标申请人。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 5.2 开标预备会

5.2.1 按本章 6.1 节规定组建完成评标委员会后，应召开开标预备会，开标预备会在本项目招投标监督部门的监督下进行，招标人、招标代理人 and 评标委员会参加会议。

5.2.2 开标预备会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主持，按以下程序进行：

- （1）由本项目招投标监督部门宣布评标纪律；
- （2）介绍本项目概况和招标组织情况；
- （3）介绍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组长及成员；
- （4）确定本项目的监标人、唱标人、记录人、计算机辅助评标操作人；
- （5）宣读评标办法和招标最高限价，解释专家提出的相关问题；
- （6）开标预备会结束。

## 5.3 开标

5.3.1 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在招投标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组织进行。

5.3.2 所有投标人必须委托代表或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且必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携带的相关证件，否则按放弃投标处理，不再评审其投标文件。

5.3.3 资格审查会议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主持，会议按以下程序进行：

- （1）宣布开标纪律
- （2）介绍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计算机辅助评标操作人和本项目招投标监督部门监督人员；
- （3）唱标人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和投标人名称；
- （4）监标人依次按本章 5.3.2 条规定检查投标人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的证明资料及相关证件，并

宣布检查结果；

(5)(A) 监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依次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盖章情况；开启投标人商务标和技术标，检查投标文件份数、装订、封面签字盖章情况，宣布检查结果，并记录在案；

(5)(B)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监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投标文件盖章、签字情况，经评标委员会委员会确认后，并记录在案；

(6) 唱标人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或保函的递交情况、投标总价、分部分项项目费总价、措施项目费总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A)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7)(B)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8) 休会，评标委员会专家评审投标文件；

(9) 唱标人公布技术标和商务标评分结果及总分排名情况，按投标前附表规定公布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

(10) 开标结束，招标人向现场等候的投标人代表发放评标结果表。

5.3.4 若监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资审会议现场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监标人宣读的内容。

5.3.5 休会期间，投标人代表应在现场等候，以便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澄清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投标文件澄清完成后可离开会议现场，也可在现场等待评标结果。如未经资格审查委员会确认就离开会议现场，则视为拒绝澄清投标文件。

##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但不保证投标人对答复内容满意。投标人对答复不满意的，不得影响开标程序的正常进行，可在开标结束后按照本须知7.2 评标结果异议规定的方式处理。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6.1.2 评标委员会应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6.3.3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应将评标结果以本章2.1.2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并按照投标人前附表规定的方式进行公示，公示期自通知所有投标人起不得少于3天。

### 7.2 评标结果异议

7.2.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2.2 投标人对招标人关于评标结果的异议答复不满意的，可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向本项目招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

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履约担保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7 支付担保

工程开工前，招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支付担保格式向中标人提交支付担保。

##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监督单位

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明的单位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监督单位的正常监督。

## 9.6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本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资格预审结果一致（进行资格预审的）<br>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                  | （A）投标文件份数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8.2项规定                                                |
|       |                  | （A）投标文件装订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8.3项规定                                                |
|       |                  | （B）电子投标文件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8项规定                                                  |
|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8.1项规定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br>(资格后审)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类似项目业绩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信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项目经理资质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项目经理业绩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项目部人员组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
|       |                  |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                                                |
|       |                  | 其他要求        | 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的情形                                              |
| 2.1.3 | 响应性<br>评审标准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                  | 工程质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
|       |                  | 投标价格        | 低于或等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2款载明的<br>招标控制价，经前附表10.4规定使用专用清<br>标软件清标后符合投标报价规定。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2.1        | 分值构成<br>(总分 100 分)       | 1. 施工组织设计：10 分<br>2. 投标报价：45 分<br>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35 分<br>4. 措施项目费：5 分<br>5. 投标人信用：5 分<br>评分标准中 K 值为 95—100 的整数，R 值为 90—97 的整数，<br>由投标人代表开标时随机抽取。                                                                                                                                                                                                                                                                       |
| 2.2.2<br>(1) | 施工组织设计<br>评分标准<br>(10 分) | 施工组织设计应按以下内容编制：<br>(1) 项目经理部的组成与职责<br>(2) 施工部署及总平面布置<br>(3) 施工进度计划与措施<br>(4)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br>(5)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br>(6)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br>(7)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体系与措施<br>(8) 主要材料、构配件计划<br>(9) 主要机械设备供应计划<br>(10) 劳动力安排<br>以上各项根据工程特点和现场实际编制，内容完整，有针对性，能满足工程质量、安全、工期、环保等各方面的要求，即为合格，得 10 分。<br>施工工艺复杂、难度较大的项目，可根据实际调整评审项目，进行赋分评审，但总分差设置不得大于 5 分。<br>有缺项或任意一项不能满足上述要求即为不合格，得 0 分。<br>施工组织设计被评不合格的，应有三分之二及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一致意见，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商务标不再参与下一步评审计算。 |
| 2.2.2<br>(2) | 投标总价<br>评分标准<br>(45 分)   | 对经初步评审和技术标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总价进行平均，小于平均值 90% 的投标报价视为低于成本价，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不再参与下一步评审计算。<br>以其余有效投标报价总价的平均值（有效投标大于等于 6 家时，以去掉一个最高价、去掉一个最低价后的平均值）乘以 K% 为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投标报价等于基准价时得满分 45 分，每增加 1% 扣 2 分，每减少 1% 扣 1 分，扣完为止。                                                                                                                                                                                                                     |

|              |                              |                                                                                                                                                                                                 |
|--------------|------------------------------|-------------------------------------------------------------------------------------------------------------------------------------------------------------------------------------------------|
| 2.2.2<br>(3)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评分标准<br>(35分) | <p>由评标委员会或计算机辅助随机抽取 35 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进行单项评审后汇总得分。</p> <p>以被抽取得有效投标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有效投标大于等于 6 家时，以去掉一个最高价、去掉一个最低价后的平均值）乘以 K%作为评标基准价，投标人该项综合单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1 分；每增加 1%的扣 0.05 分，每减少 1%扣 0.03 分，单项分值扣完为止。</p> |
| 2.2.2<br>(4) | 措施项目费总价评分标准<br>(5分)          | <p>以最高限价措施项目费总价 130%—70%范围内的有效投标措施项目费总价的算术平均值（有效投标大于等于 6 家时，以去掉一个最高价、去掉一个最低价后的平均值）乘以 R%作为评标基准价，投标人该项综合单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5 分；每增减 1%扣 0.1 分，分值扣完为止。</p>                                                 |
| 2.2.2<br>(5) | 投标人信用评分标准<br>(5分)            | <p>投标人有良好行为的，每项得 1 分，有不良行为的，每项得-1 分。累计超过 5 分或-5 分的，按 5 分或-5 分计。</p> <p>拟派项目经理有不良行为的，在投标人信用评分的基础上，每项扣 3 分，不设下限。</p> <p>以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日为准确定是否在不良行为有效期内。</p>                                            |

**（当 K 值、R 值因项目实际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时，K 值应不低于 97，R 值不低于 95）**

**资格后审项目资格评审相关说明：**

1. 失信情况、诉讼情况、不良行为不按第四章投标申请文件格式说明提供网络查询截图的，按废标处理，其他评审项目不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视为没有。

2. 项目的项目部组成人员资格、2001 年后的学历、社保费用缴纳情况，诉讼、获奖及信用情况全部以规定网站的查询截图为准，其他证明资料不能作为评分依据，企业和项目经理业绩必须同时附有网络查询证明和竣工结算报告。人员学历均要求建筑或市政工程相关专业。

3. 投标人未给拟派人员按期缴纳社保的，此人员资格无效。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资格后审项目评审此项内容）。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评分只针对商务标、技术标、投标报价电子版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总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措施项目费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投标人信用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废标处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2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开标过程中监标人发现的投标人不符合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的，应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确认。

- 3.1.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总说明第2.10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总价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措施项目费总价计算出得分 D;
- (5) 按本章第 2.2.4 (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信用计算出得分 E。

3.2.2 投标总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措施项目费总价分值采用插入法计算,所有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E。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明显低于招标最高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略, 见 GF-2017-0201)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 见 GF-2017-0201)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只列出了主要合同专用条款, 其余条款见 GF-2017-0201)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_\_\_\_\_。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同通用合同条款。

##### 1.10 交通运输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_\_\_\_\_。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 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_\_\_\_\_。

#### 2. 发包人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_\_\_\_\_。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 3.2 项目经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 3.3 承包人人员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同通用合同条款。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同通用合同条款。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同通用合同条款。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同通用合同条款。

#### 本条通用条款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

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 本条通用条款内容：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 本条通用条款内容：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



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同通用合同条款。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同通用合同条款。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同通用合同条款。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同通用合同条款。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同通用合同条款。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同通用合同条款。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同通用合同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同通用合同条款。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同通用合同条款。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同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同通用合同条款。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同通用合同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同通用合同条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同通用合同条款。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同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同通用合同条款。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同通用合同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同通用合同条款。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2) \_\_\_\_\_%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_\_\_\_\_。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其他:\_\_\_\_\_。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_\_\_\_\_。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                  |
|------------------|------------------|
| 发包人(公章): _____   | 承包人(公章): _____   |
| 地 址: _____       | 地 址: _____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
|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
| 电 话: _____       | 电 话: _____       |
| 传 真: _____       | 传 真: _____       |
| 开户银行: _____      | 开户银行: _____      |
| 账 号: _____       | 账 号: _____       |
| 邮政编码: _____      | 邮政编码: _____      |

附件 8:

###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_\_\_\_\_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  
日就\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  
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  
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元(¥\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  
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  
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  
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  
效。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 支付担保

\_\_\_\_\_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_\_\_\_\_工程

# 工 程 量 清 单

标段编号：\_\_\_\_\_

招 标 人：\_\_\_\_\_（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 授 权 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工程造价咨询人  
或 招 标 代 理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 授 权 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_\_\_\_\_（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符合时间： 年 月 日

# 总 说 明

## 1. 编制说明

1.1 工程概况：

1.2 编制范围：

1.3 编制依据：

- (1) 《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规则》（2009）；
- (2) 陕西省、咸阳市建设主管部门及造价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计价规定；
- (3) 本项目的的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4) 与本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5) 招标文件中对工程量清单编制的相关要求；
-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 (7) 其他编制依据：\_\_\_\_\_。

1.4 补充项目的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程内容说明如下：\_\_\_\_\_。

1.5 其他相关说明：\_\_\_\_\_。

1.6 本项目发包人供应/不供应材料设备，详见“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1.7 本项目有/没有暂估价材料设备，详见“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1.8 本项目有/没有暂列金额，详见“暂列金额明细表”。

1.9 本项目有/没有暂估价专业工程，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1.10 为方便投标人报价，“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明细表”、“材料、设备暂估价明细表”、“暂列金额明细表”、“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除按规定在对应单位工程中列表外，还在本说明 1.3 节“相关材料、设备、暂列金额、暂估价表格汇总”中进行了集中编印。

## 2. 投标报价须知

2.1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2.2 投标人对本工程量清单如有疑问，应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2.2 款规定要求招标人予以澄清。

2.3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对本工程清单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 (2) 本项目的的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3) 《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规则》（2009）；
- (4) 陕西省、咸阳市建设主管部门及造价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计价规定；

(5) 企业定额，或参考陕西省建设厅颁发的相关消耗量定额、计价费率及其他相关计价依据和办法；

(6) 市场价格信息，或参考咸阳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8) 与本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9) 其他的相关资料：\_\_\_\_\_。

2.4 发包人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按以下规定进行报价：\_\_\_\_\_。

2.5 施工用水、用电水按以下规定报价：\_\_\_\_\_。

2.6 其他项目清单如有总承包服务费的，按以下规定进行报价：\_\_\_\_\_。

2.7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投标单价，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的项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项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8 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对招标人所列的措施项目进行增补或调整，并依据本节 2.3 项自主报价。项目结算时不得以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与所报措施项目不符为由调整措施项目费。

2.9 本工程计价风险按以下原则由发包人和中标人分别承担：

(1) 主要建筑材料、设备因市场价格波动导致的风险，约定幅度内的风险由承包人自主报价、自我承担，约定幅度外的风险由发包人承担，具体承担办法见合同主要条款。本工程约定的主要建筑材料风险幅度为：±\_\_\_\_，主要建筑材料、设备包括：\_\_\_\_\_。

(2) 施工用水、用电水的风险承担原则为：\_\_\_\_\_。

(3) 法律、法规及省级或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强制性价格调整导致的风险，由发包人承担；

(4)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对我省工程量清单综合人工单价调整导致的风险，由发包人承担；

(5) 承包人自主控制的管理费、利润等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2.10 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投标报价存在以下情形的，其报价无效，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1) 投标文件文字版与电子版不一致的；

(2) 投标函与投标报价不一致的；

(3) 已标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4) 投标总价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不一致的；

(5)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单价、数量与招标文件“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所列的材料单价、数量不一致的；

(6) 其他项目中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和金额与招标文件中“暂列金额明细表”、“专

业工程暂估价表”所列的材料单价、数量不一致的；

- (7) 其他项目中计日工项目与招标文件中计日工表不一致的；
- (8)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工程设备，未按本节 1.2.5 项规定进行报价的；
- (9) 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未按招标文件和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规定的费率和计价程序计算的；
- (10) 投标总价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低于本项目成本价的；
- (11) 投标报价编制人不具备编制资格或未按要求签字盖章的；
- (12) 有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的。

2.11 其他相关说明：\_\_\_\_\_。

3. 相关材料、设备、暂列金额、暂估价表格汇总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明细表

| 序号 | 材料设备编码 | 名称、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br>(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材料设备暂估单价明细表

| 序号 | 材料设备编码 | 名称、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br>(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暂估金额<br>(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暂列金额明细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暂定金额<br>(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工程量清单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规费、税金项目清单”、“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明细表”、“材料、设备暂估价明细表”、“暂列金额明细表”、“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按照《陕西省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规定格式编制。

## 第六章 图 纸

### 1. 图纸目录

| 序号 | 图名 | 图号 | 版本 | 出图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图纸

2.1 本项目图纸按由发包人按照前附表的方式发放给投标人，投标人收到图纸后应按照图纸目录核对并确认签收。

2.2 在投标期间投标人应妥善保存图纸，招标结束图纸按照前附表约定的方式处理。

## 第七章 技术标准要求

- 1 本项目技术标准执行本项目设计文件及国家、陕西省相关规范、标准。
- 2 投标人对本工程技术标准如有疑问，应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2.2 款规定要求招标人予以澄清。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施工招标

---

# 投 标 文 件

标段编号：\_\_\_\_\_

（商务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签署时有此内容）
-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有此内容）
- 五、投标担保凭证
- 六、资格审查资料（未进行资格预审的项目有此内容）
  - 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6.2 投标人企业关系情况表
  - 6.3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查询结果
  - 6.4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
  - 6.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6.6 拟派项目部组成人员情况表
  - 6.7 拟派项目经理情况表
  - 6.8 其他拟派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七、投标人及拟派项目经理信用情况表
-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踏勘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愿以：

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

的投标价格承包本工程，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包括措施项目费：

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日历天内竣工，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我方项目经理为：\_\_\_\_\_，其他项目部组成人员严格按照投标申请文件的所报名单组建。

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 我方承诺：

1. 如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合同主要条款签订合同，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我方全部义务，承担违约责任。

2. 如我方未中标，我方不要求你方承担我方任何投标费用，也不要求退回投标文件。

3. 如我方对招标结果有异议，我方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相关规定向本项目的招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在此期间不采取其他方式干扰开标程序的正常进行和行政部门的监督。

4. 如我方有以下行为，你方有权没收我方所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并承担由此给你方及相关第三方带来的超出投标保证金金额的经济损失：

- (1) 放弃中标，或者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 (2) 不接受按照投标函和招标文件中合同主要条款签订合同；
- (3) 不按照投标文件或投标申请文件中的填写的名单组建项目部；
- (4) 投标文件或投标申请文件弄虚作假；
- (5) 参与围标、串标活动等违法违规活动。

4. 我方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_\_\_\_\_。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招投标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如投标文件为授权委托人签署时有此内容)

本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身份证号\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  
义签署\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  
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联合体协议书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有此内容)

牵头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成员二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 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 (招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招标人)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以下简称本工程) 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 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体中标后,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 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 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 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 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 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成员二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 五、投标担保凭证

粘贴缴纳凭证或保函复印件

## 六、资格审查资料

(未进行资格预审的项目有此内容)

### 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 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 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br>中 | 注册建造师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 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说明：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和“陕西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查询截图。

## 6.2 投标人企业关系情况表

| 关系类型      | 企业情况                       |
|-----------|----------------------------|
| 同一法定代表人单位 | 名称：<br>地址：<br>电话：          |
| 上级管理单位    | 名称：<br>地址：<br>电话：          |
| 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 | 名称：<br>地址：<br>电话：          |
| 受投标人控股的单位 | 名称：<br>地址：<br>电话：          |
| 控股投标人的单位  | 名称：<br>地址：<br>电话：          |
| 其他关系单位    | 名称：<br>地址：<br>电话：<br>关系说明： |

说明：

1.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申请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的不同单位。
3. 申请人应如实填写，否则视为申请资料弄虚作假。

### 6.3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查询结果

|  |
|--|
|  |
|--|

- 说明：1. 申请人自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查询申请人是否为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并将查询结果“截图”附在本表中。
2. 联合体申请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查询。

#### 6.4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

|  |
|--|
|  |
|--|

- 说明：1. 申请人自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查询申请人是否为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并将查询结果“截图”附在本表中。
2. 联合体申请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查询。

6.5- (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

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工程项目，并标明表序。
2. 附工程所在地省级建筑市场和诚信发布平台查询结果截图和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
3. 企业和拟派项目经理业绩均在此处填写。



6.6 拟派项目部组成人员情况表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资格证书<br>及编号 | 拟在本项目中<br>担任岗位 |
|----|----|----|----|----|----|-------------|----------------|
|    |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7 拟派项目经理情况表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职 务  |      |
| 职 称        |                                                      | 学 历 |      | 身份证号 |      |
| 注册建造师专业等级  |                                                      |     |      | 证书号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主要业绩情况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项目类型 | 项目规模 | 完成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附本人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和人社部门网站社保缴纳查询页面截图。
2. 本人在陕西省和企业注册地所在省建筑市场和诚信发布平台的查询截图。

### 6.8-（） 其他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  |      |  |
|--------------------------------------------|--|------|--|
| 岗位名称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 性 别                                        |  | 毕业学校 |  |
| 学历和专业                                      |  | 毕业时间 |  |
| 拥有的执业资格                                    |  | 专业职称 |  |
| 执业资格证书号                                    |  | 工作年限 |  |
| 主要<br>工作<br>业绩<br>及<br>担任<br>的<br>主要<br>工作 |  |      |  |

说明：

1. 附本人的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身份证、人社部门网站社保缴纳查询页面截图。
2. 本人在陕西省或企业注册地所在省建筑市场和诚信发布平台的查询截图。

## 七、投标人及拟派项目经理信用情况表

| 序号 | 取得时间 | 行为类型    | 主要内容 | 项目经理是否为本项目拟派项目经理 |
|----|------|---------|------|------------------|
|    |      | 良好/不良行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无论是否有良好或不良行为，均应附“陕西省级建筑市场和诚信发布平台”和企业注册地省级建筑市场和诚信发布平台查询结果截图，不提供者按废标处理。
2. 没有相关行为应明确填“无”，投标人不如实填报或隐瞒实情，视为投标文件弄虚作假。
3. 有良好或不良行为的，需附能反映行为类型、实施单位、项目经理等信息的详细查询截图。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_\_\_\_\_工程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投 标 人 : \_\_\_\_\_ (单位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 授 权 人 : \_\_\_\_\_ (签字)

编 制 单 位 : \_\_\_\_\_ (单位盖章)

小写:

投 标 总 价 : 大写: \_\_\_\_\_

编 制 人 : \_\_\_\_\_ (签字并盖执业印章)

编 制 日 期 : \_\_\_\_\_

注：投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编制投标报价时填写编制单位。

**说明：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格应使用计价软件生成，主要包括：**

- (1) 工程项目总造价表
- (2) 单项工程造价汇总表
- (3) 单位工程造价汇总表
- (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 (5)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 (6)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 (7)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
- (8) 暂估价材料、设备明细表（如招标工程量清单有此内容）
- (9) 甲供材料、设备数量及单价明细表（如招标工程量清单有此内容）
- (10) 计日工计价表（如招标工程量清单有此内容）
- (11)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如招标工程量清单有此内容）
- (12) 其他需要表格：\_\_\_\_\_

**其中：工程项目总造价表、单项工程造价汇总表中需体现总造价、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费、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等内容。**

正（副）本

施工招标

---

# 投 标 文 件

标段编号：\_\_\_\_\_

（技术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说明：

1. 施工组织设计应按第三章 2.2.2（1）条规定的内容编写。
2. 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编制，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3. 项目经理部的组成情况应与资格审查文件一致。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